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照，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 關連交易

###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及2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網頁 ([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內供瀏覽。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的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b>I</b>
董事會函件 .....	<b>4</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9</b>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	<b>11</b>
附錄 – 一般資料 .....	<b>20</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27</b>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內容有關認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Fandango」	指	Fandango, In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上市，為主要股東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cules」	指	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 Nippon New Market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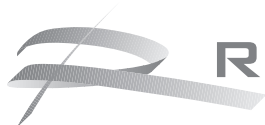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Fandango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阪證券交易所」	指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Co., Lt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C」	指	R and C Lt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Fandango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andango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371,430,000股新股份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一九四八年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為間接主要股東
「Yoshimoto America」	指	Yoshimoto America,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Fandango全資附屬公司，為主要股東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所指外，日圓或美元金額分別以兌換率15.33日圓兌1港元或0.128美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 董事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先生（總裁）  
森哲夫先生（副行政總裁（業務發展））  
永島修先生（副行政總裁（亞洲））  
坂內光夫先生（副行政總裁（日本））  
山田有人先生（副行政總裁（財務））  
清水幸次先生  
大崎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鄭沛基先生  
羅家坪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Fandango就認購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認購371,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9%及本公司緊隨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28%。

#### 認購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Fandango，作為認購方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

Fandango同意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認購371,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9%及本公司緊隨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28%。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合共約為11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認購後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按15.33日圓兌1.00港元之匯率計算，為數1,180,000,000日圓以日圓支付；及
- ii. 餘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以美元支付。

認購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相當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及(ii)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5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有溢價約1.61%。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將就認購發行之股份於繳足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有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股票前並無撤回。

認購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該日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會就成本、損毀、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索償，惟於終止認購協議前產生之任何先前負債及損毀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音樂及娛樂相關業務，其核心業務專注於唱片及內容發行以及娛樂宮業務，包括音樂製作、音樂出版、大型活動籌辦、藝人經理、商品銷售及音樂娛樂入門網站。

董事認為，認購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有利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

鑑於預期向其他股東籌集資金需時，董事認為，僅向主要股東Fandango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彼等並無考慮就是次集資活動向其他股東配發新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完成後，發行371,430,000股認購股份將為本公司籌集最多約115,000,000港元現金（已扣除相關開支）。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商機及開拓中國市場。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由董事酌情用作撥付本集團日後於娛樂相關項目之投資、其他潛在投資項目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分別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andango (附註1)	1,053,666,167	67.77	1,425,096,167	73.99
董事 (附註2)	12,373,600	0.80	12,373,600	0.64
公眾股東	488,644,636	31.43	488,644,636	25.37
總計	<u>1,554,684,403</u>	<u>100.00</u>	<u>1,926,114,403</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間接持有之450,000,000股股份。
2. 四名董事實益擁有合共12,373,6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第二段。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FANDANGO之資料

Fandango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在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上市。Fandango從事策劃、製作及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電視發放多元化優質娛樂內容之業務。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第一上海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第一上海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與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理由及因素。

董事會深信，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Fandango乃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Fandango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及2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獨立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向閣下致函發表吾等對認購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獲本公司委任，就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理由及因素，均載於通函第11至19頁。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4至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提述，Fandango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條款以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鄺沛基

羅家坪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對認購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編製吾等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事實及陳述與所表達意見。吾等假設通函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確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完整。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吾等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要事實，或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認購達致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與Fandang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andango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認購價」）認購合共371,43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117,000,000港元，將於認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371,430,000股新股份約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9%及約19.28%。

於最後可行日期，Fandango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擁有1,053,666,167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7.77%。Fandango為主要股東，故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訂立認購協議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貴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Fandango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Fandango連同Yoshimoto America於貴公司之權益將由約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7.77%增至約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3.99%。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音樂及娛樂相關業務，其核心業務專注於唱片及內容發行以及娛樂宮業務，包括音樂製作、音樂出版、大型活動籌辦、藝人經理、商品銷售及音樂娛樂入門網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相關財政期間之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49,349	535,716	288,196	355,827
除稅前溢利	11,146	70,815	46,787	46,009
股東應佔溢利	7,292	57,824	25,488	25,807
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33,205	288,835	288,563	不適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535,700,000港元，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49,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86,400,000港元或114.8%。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70,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增加六倍。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增加大約八倍。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發展理想，進一步鞏固其於音樂及娛樂內容發行方面之市場地位。 貴集團繼續專注拓展其核心唱片發行業務、提升品牌及持續擴闊客戶組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新落實之發行合約，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從而進一步鞏固其於日本音樂及娛樂專門範疇之市場地位。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約為288,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220,000,000港元顯著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三倍。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5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貴集團推出受歡迎藝人新產品時間之策略有變，導致視聽產品銷售額下降。貴集團過往於每個曆年最後一季推出旗下受歡迎藝人各種主要新產品，該季度乃產品需求相對較高之假期季節。然而，礙於若干有關貴集團產品之受歡迎日本電視節目預計於二零零六年首季播出，貴集團為提高若干主要產品之銷量，遂押後產品面市時間至二零零六年首季。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經營溢利約為4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8,200,000港元減少約47.8%。

### 認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將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有利貴集團持續業務發展。

貴公司一直積極發掘商機及開拓中國市場。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由董事酌情用作撥付貴集團日後於娛樂相關項目之投資、其他潛在投資項目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貴集團之現有資源不一定能完全應付貴集團未來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2,100,000港元，金額有待貴公司核數師落實。鑑於料向其他股東籌集資金需時，董事認為，僅向主要股東Fandango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彼等並無考慮就是次集資活動向其他股東配發新股份。

###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曾考慮其他各種透過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之商業集資方法籌措資金。然而，基於(i)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相對高於貴集團現有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佔其39.85%)及(ii)香港銀行所報香港現行優惠利率約8.00至8.25厘年息遠高於過往數年水平，因此，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可能將產生之利息開支或會影響貴集團未來盈利，亦會導致財政及債務狀況出現不利情況。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對貴集團而言不切實際或不符合利益。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及進行股份供股等股本集資方法被視為存有難度，原因為(i) 貴公司市值相對較小；(ii)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iii)股份流通量低。由於 貴公司難以就大規模進行股份供股取得包銷商，故這種做法並不可行。鑑於股份流通量低，或須大幅折讓現行股價，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現有股東。於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日成交量一般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i)最高成交量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約0.899%；而(ii)最低成交量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之僅0.001%。

因此，吾等認為，按照 貴公司現況，通過認購籌集資金乃適當的融資方法。

### 有關Fandango之資料

Fandango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在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上市。Fandango從事策劃、製作及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電視發放多元化優質娛樂內容之業務。現時，Fandango連同Yoshimoto America為 貴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7.77%。鑑於上文「認購之理由」一段所述 貴集團有集資需要， 貴公司管理層已接洽Fandango商討進行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並建議進行認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5,000,000港元，將由董事酌情用作撥付 貴集團日後於娛樂相關項目之投資、其他潛在投資項目及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完成後，Fandango連同Yoshimoto America將仍為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3.99%。

### 認購協議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有條件同意向Fandango配發及發行合共371,430,000股新股份。約117,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認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

認購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經 貴公司及Fandango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相當於：

	每股股份概約 價格／價值 港元	概約溢價／ (折讓) %
(i) 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315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312	0.96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十個 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303	3.96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 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298	5.70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335	(5.97)
(v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344	(8.43)
(v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0.186	69.35
(vi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0.186	69.35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與上文所提述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價格相若或稍高於該等價格，並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股份價格於過往十二個月普遍呈下跌趨勢，而每股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由二零零五年八月約0.495港元之最高水平，下降至二零零六年

##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三月約0.297港元。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平均每月收市價：

	月結／期終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五月	0.425	0.467
六月	0.400	0.390
七月	0.560	0.464
八月	0.460	0.495
九月	0.335	0.400
十月	0.410	0.402
十一月	0.370	0.391
十二月	0.350	0.352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0.355	0.353
二月	0.315	0.374
三月	0.280	0.297
四月	0.335	0.326

資料來源： 彭博

按照上述數據計算，認購價於該公佈刊發前在多重比較下相當於或較上表所列示股份價格及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 營運資金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於認購後得以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亦因現金及銀行結餘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得到改善。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約107,200,000港元，由約230,9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約154,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123,700,000港元流動負債組成。假設其他可能影響營運資金狀況之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於收購後增加約115,000,000港元至222,200,000港元，情況得到明顯改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約112,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有待 貴公司核數師落實。認購完成後，預期現金及銀行結餘因為數約115,000,000港元之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而增至約227,100,000港元。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 盈利

儘管盈利並無受到即時影響，貴公司一直積極發掘商機及開拓中國市場。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由董事酌情用作撥付貴集團日後於娛樂相關項目之投資、其他潛在投資項目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舉將讓貴集團就推行業務計劃持續擴闊產品組合，從而提高貴集團未來盈利及增長。

### 資產淨值

認購將加強貴集團財政狀況，而所得款項讓貴集團推行日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業務發展計劃。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公眾股東之股份資產淨值將於認購完成後增加。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186港元。計及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115,000,000港元後，並按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26,114,403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增至約0.210港元，改善約12.90%。考慮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會提高貴集團資產淨值、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後，吾等認為，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權攤薄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股權架構，Fandango連同Yoshimoto America擁有1,053,666,167股股份權益，或約佔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7.77%。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Fandango連同Yoshimoto America之股權將於認購完成後增至約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3.99%。

於最後可行日期，488,644,636股股份由不包括Fandango、Yoshimoto America及現任董事之公眾股東持有，約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1.43%。認購完成後，相應股權將攤薄至約25.37%。儘管配售新股份會無可避免地對每股股份盈利及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惟認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經考慮上述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整體上或會有利貴集團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完成後，上述不包括Fandango、Yoshimoto America及現任董事之公眾股東現時所持約31.43%股權會攤薄至約25.37%，對貴集團本身不利，惟計及認購完成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可提高後，認購為可予接納。

#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認購對 貴集團之好處，以及儘管認購對獨立股東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惟認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董事

李翰文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本公司及聯交所獲通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L)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L)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L)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L)	0.08%

附註：「L」字母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America (附註1)	450,000,000	28.94%
Fandango (附註1)	1,053,666,167	67.77%
吉本 (附註2)	1,053,666,167	67.77%
CS Loginet Inc.	91,750,000	5.90%

附註：

- Yoshimoto America為Fandango全資附屬公司。除其直接持有之603,666,167股股份外，Fandango被視作於Yoshimoto America所持4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除擁有1,053,666,167股股份權益外，根據Fandango於認購協議項下權益，Fandango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371,43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3.89%。
- Fandango由吉本控制其55.53%權益。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1,053,666,167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主要股東吉本與其多名聯繫人士之董事。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集團之一，於日本主要從事規劃、製作及銷售電視、電台及直播節目。

根據吉本與(i)本公司及(ii)R&C各自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並各自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各自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及補充契據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之服務協議各自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該等服務協議各自規定，彼等之服務年期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在初步兩年服務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現時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6.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於當時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受委代表；  
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並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總計代表全體股東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所持股份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賦予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利不少於所有賦予此權利的股份全部繳足股款數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受委代表。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當日後三十天）及方式得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按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均被視為根據指示或要求該次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

## 10.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山田有人先生。山田先生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財務），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鄭潔心女士。鄭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星山惠津子女士。星山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中小田聖一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乃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及會計行業執業超過十五年。中小田聖一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鄺沛基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實務擁有逾十九年經驗。鄺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事務所執業。

羅家坪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會計及業務顧問服務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羅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事務所執業。

- (f)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5,468,440.30港元，分為1,554,684,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g)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務請投資者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查閱：

- (1) 本附錄第5段所述服務協議；
- (2) 認購協議；及
- (3) 本通函所載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述本公司與Fandango,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371,4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予Fandango, Inc.；**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履行認購協議；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進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就認購協議作出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或就此表示同意。」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股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